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宇通集团正在积极推动相关方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